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向目標公司增資**

**建議增資及建議整合**

為配合建議整合的實施，於2026年1月2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久泰邦達、原股東及目標公司已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久泰邦達有條件同意透過向目標公司注資註冊資本人民幣114,489,795.92元以獲得目標公司51.00%股權權益，並須以謝家河溝煤礦的採礦權、謝家河溝物業及謝家河溝資產轉讓予目標公司的方式清償，而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有益煤礦及捷吉煤礦的採礦權。

待登記完成後，盤州恒鼎、貴州天健、貴州中杭及久泰邦達將於目標公司分別持有約20.63%、14.65%、13.72%及51.00%股權。據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謝家河溝煤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及有益煤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煤礦資源將作整合。整合後的煤礦將沿用謝家河溝煤礦現有的核准生產規模，以及其現有的設施及設備。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貴州省的兩項焦煤項目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焦煤業務，包括有益煤礦及捷吉煤礦，兩者均為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的地下煤礦，獲批准年產能分別為450,000噸及300,000噸。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有益煤礦的探明資源量為7.68百萬噸、控制資源量為50.49百萬噸、推斷資源量為50.59百萬噸、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為43.69百萬噸，及捷吉煤礦的控制資源量為22.64百萬噸、推斷資源量為23.37百萬噸、概略煤炭儲量為18.52百萬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建議增資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次增資完成將待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並根據增資協議登記完成後，方可落實。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原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增資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14.86條，在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有申報會計師作出的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將可接受股東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增資。本公司擬向Spring Snow(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8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尋求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建議增資。本公司將就取得上述股東書面批准的情況另行發表公告。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及實施協議(如適用)的主要條款；(ii)目標公司及建議整合(包括謝家河溝資產、謝家河溝煤礦的採礦權及謝家河溝物業)的進一步詳情；(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估值報告；(vi)合資格人士對謝家河溝煤礦、有益煤礦及捷吉煤礦所作的報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6年2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增資及建議整合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增資及建議整合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謝家河溝煤礦及有益煤礦的建議整合。

為配合建議整合的實施，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久泰邦達、原股東及目標公司已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久泰邦達同意透過向目標公司注資註冊資本人民幣114,489,795.92元以獲得目標公司51.00%股權權益，並須以謝家河溝煤礦的採礦權、謝家河溝物業及謝家河溝資產轉讓予目標公司的方式清償，而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有益煤礦及捷吉煤礦的採礦權。由於本交易涉及各訂約方之間的合約安排及隨後在中國的監管程序，就本公告而言，根據增資協議，建議增資將分兩個主要階段實施：(i)出資完成，即久泰邦達透過轉讓及／或登記謝家河溝煤礦的採礦權、謝家河溝物業及謝家河溝資產，向目標公司完成出資時；及(ii)登記完成，即完成相關工商登記手續並獲發經續期的營業執照，載明久泰邦達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時。本公告所提述之「本次增資完成」指符合增資協議規定的(i)出資完成及(ii)登記完成均獲達成的時點。

## 建議增資

### 1. 增資協議

日期 2026年1月20日

訂約方 (1) 久泰邦達；  
(2) 原股東；及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原股東、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建議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的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總額將由人民幣1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4,489,795.92元，並須待下文「建議增資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久泰邦達同意透過注資人民幣114,489,795.92元以獲得目標公司51.00%股權權益，方法為將謝家河溝煤礦的採礦權、謝家河溝物業及謝家河溝資產轉讓予目標公司。

### **建議增資的基礎**

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久泰邦達應以初步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億元的謝家河溝業務作為出資，認購目標公司增資後的註冊資本。

建議增資的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由久泰邦達與原股東之間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5年11月30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2億元；(ii)久泰邦達將出資的謝家河溝業務於2025年11月30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0億元；(iii)整合謝家河溝煤礦及有益煤礦的煤炭資源的預期協同效益；及(iv)謝家河溝煤礦在建議整合完成後的未來潛在盈利能力。

### **建議增資的先決條件**

待滿足下列先決條件後，久泰邦達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對目標公司的增資，包括訂立個別轉讓協議，即分別就久泰邦達將謝家河溝物業、謝家河溝資產及謝家河溝煤礦採礦權轉讓予目標公司所訂立的物業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採礦權轉讓協議：

- (a) 久泰邦達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並滿意相關結果；
- (b) 目標公司已就久泰邦達在盡職審查所識別的任何歷史違規事項(如適用)取得主管政府機關出具的相關合規證明文件或無罰款確認函；

- (c)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相關司法權區監管部門的規例，取得建議增資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如適用)及聯交所的批准(如適用)；
- (d) 久泰邦達股東大會已批准建議增資；
- (e)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已批准建議增資；
- (f) 本增資協議已獲所有訂約方正式簽立並且生效；
- (g) 直至出資日期，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擁有的採礦權仍然有效，且並無被撤銷、暫停或受到限制，目標公司的資產並無附帶任何抵押、質押或第三方權利等產權負擔，且目標公司的資產不存在任何所有權爭議或訴訟；及
- (h) 於出資日期，原股東及目標公司均已遵守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且有關陳述及保證仍然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成份。

久泰邦達有權於任何時間全權決定並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除上述第(b)至(f)段所述者外的任何增資的先決條件。原股東及目標公司無權豁免任何增資的先決條件。就久泰邦達所豁免的任何增資的先決條件而言，久泰邦達有權要求原股東及／或目標公司於久泰邦達向目標公司出資後繼續履行或協助久泰邦達履行該等條件。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f)已獲達成外，概無任何增資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繼出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設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全數成員均由久泰邦達提名。據此，久泰邦達將擁有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控制權。

## 登記

### 登記完成的先決條件

登記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久泰邦達完成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並信納相關結果；
- (b) 就久泰邦達於盡職審查所辨識的過往違規事宜上，目標公司已從主管政府機關取得相關合規證書或不處分確認函(如適用)；
- (c) 目標公司在建議整合上已取得貴州省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
- (d)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相關司法權區監管部門的規例，取得建議增資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如適用)及聯交所的批准(如適用)；
- (e) 久泰邦達股東大會已批准建議增資；
- (f)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已批准建議增資；
- (g) 增資協議已經由訂約各方正式簽署並已生效；
- (h) 目標公司已完成捷吉煤礦採礦許可證的續期手續，並取得由有關主管政府機關出具的經續期採礦許可證；
- (i) 目標公司已終止就盤州市雞場坪鎮椅棋煤礦的掛靠安排，並完成將採礦權轉讓予第三方的登記手續；

- (j) 直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或財政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擁有的採礦權仍然有效，且並無被撤銷、暫停或受到限制，目標公司的資產並無附帶任何抵押、質押或第三方權利等產權負擔，且目標公司的資產不存在任何所有權爭議或訴訟；及
- (k) 於完成日期，原股東及目標公司均已遵守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且有關陳述及保證仍然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成份。

久泰邦達有權於任何時間全權決定並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除上述第(c)至(i)段所述者外的任何完成的先決條件。原股東及目標公司無權豁免任何完成的先決條件。就久泰邦達所豁免的任何完成的先決條件而言，久泰邦達有權要求原股東及／或目標公司於登記完成後繼續履行或協助久泰邦達履行該等條件。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g)已獲達成外，上述完成的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 完成日期

倘任何完成的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久泰邦達豁免：

- (a) 久泰邦達與原股東可協商將登記完成日期延後至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的日期；
- (b) 久泰邦達可豁免部分完成的先決條件，並在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的日期前達致登記完成；或
- (c) 久泰邦達可即時終止增資協議。待終止後，原股東及目標公司須向久泰邦達償付久泰邦達根據增資協議已付的任何代價(如有)。倘久泰邦達於相關終止前已透過轉讓謝家河溝煤礦採礦權、謝家河溝物業及／或謝家河溝資產的方式向目標公司出資，原股東及目標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久泰邦達所出資之全部資產歸還予久泰邦達(包括將相關權

利及權益重新轉讓及／或重新登記予久泰邦達)。久泰邦達有權要求原股東及／或目標公司就其因建議增資及將資產恢復至交易前狀態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蒙受的虧損向久泰邦達作出賠償，並支付違約金。

## 登記完成

登記完成須待所有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待完成增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法定程序(包括變更工商登記及續期營業執照)後，久泰邦達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 建議增資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影響

待登記完成後，盤州恒鼎、貴州天健、貴州中杭及久泰邦達將於目標公司分別持有約20.63%、14.65%、13.72%及51.00%股權。據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謝家河溝煤礦及有益煤礦的煤礦資源將作整合。整合後的煤礦將沿用謝家河溝煤礦現有的核准生產規模，以及其現有的設施及設備。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透過其在中國貴州省的兩個煉焦煤項目(分別為有益煤礦及捷吉煤礦)，主要從事煉焦煤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盤州恒鼎、貴州天健及貴州中杭擁有42.1%、29.9%及28%。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有益煤礦及捷吉煤礦，該兩座煤礦目前均處於閒置狀態且尚未開發，迄今仍未展開任何採礦作業，且目標公司就貴州華能佳源維持掛靠安排。

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有益煤礦已取得採礦權許可證(許可證號：C5200002014121120136551)，其獲批准年產能為450,000噸。目前的採礦權許可證有效期為2014年12月至2034年12月，涵蓋的採礦面積達2.8631平方公里。有益煤礦位於中國貴州省西南部。於2025年11月30日，有益煤礦的探明資源量為7.68百萬噸、控制資源量為50.49百萬噸、推斷資源量為50.59百萬噸、證實及概略儲量為43.69百萬噸。

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捷吉煤礦已取得採礦權許可證(許可證號:C5200002013061120133333)，其獲批准年產能為300,000噸。目前的採礦權許可證有效期為2013年6月至2023年6月，涵蓋的採礦面積達3.248平方公里。捷吉煤礦位於中國貴州省西南部。於2025年11月30日，捷吉煤礦的控制資源量為22.64百萬噸、推斷資源量為23.37百萬噸、概略儲量為18.52百萬噸。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
稅前虧損	(9,431)	(10,519)	(9,709)	(7,376)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9,431)	(10,519)	(9,709)	(7,376)

目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價值分別約人民幣315,820,000元及人民幣315,028,000元。

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目標公司於2025年11月30日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2億元。

### 彌償及歷史安排

為配合建議增資的實施，就貴州華能佳源的相關掛靠安排並不擬於登記完成後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且目標公司將於登記完成前促使終止相關掛靠安排並完成相關程序。

根據增資協議，原股東與目標公司已承諾整改於增資完成前識別出的目標公司任何歷史業務、財務或法律缺陷及／或不合規事宜，並將促使從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取得合規證明或無違規確認(如適用)。原股東已同意就久泰邦達及／或目標公司因該等於增資完成前存在的歷史缺陷及／或不合規事宜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或其他成本，向久泰邦達及目標公司作出全額彌償。原股東進一步承諾，目標公司於增資完成前產生且已計入其估值結果的任何未償

債務，將由目標公司清償，而未計入的任何有關債務，則須由原股東全數清償及解除，彼等並將就此向久泰邦達及／或目標公司作出彌償。任何應付予久泰邦達的彌償金額，須於收到相關要求後的20個營業日內結清。

## 有關估值的資料

### 估值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已對目標公司及謝家河溝業務進行估值，以確定建議增資及建議整合。估值師採用收入法編製謝家河溝業務及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5年11月30日的估值。根據估值，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5年11月30日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2億元，久泰邦達將出資的謝家河溝業務於2025年11月30日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0億元。

### 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

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估值師中負責估值的合資格估值師擁有逾15年的全球採礦業估值經驗。彼符合《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要求，具備進行礦產資源／礦石儲量估算與報告之資格。

董事已審查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並信納估值師有能力進行估值。董事會亦審查了估值師的聘用條款，並認為就估值目的而言的工作範圍屬適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估值方法及基準

在評估謝家河溝業務及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價值時，估值師考慮了三種主要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考慮到相關資產的特徵及數據的可用性，估值師基於以下原因採用收入法：

- (a) **市場法**：目前缺乏煤礦與謝家河溝煤礦、有益煤礦及捷吉煤礦地理位置、資源類型、儲量規模、生產條件、監管狀況及發展階段相似的充分可比較

近期市場交易。此外，中國煤礦開採行業可得的交易資料有限，且在許多情況下並未完全披露。因此，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無法提供可靠的價值指標。

- (b) **成本法**：成本法主要反映資產的置換或重建成本，未能充分反映煤礦資源預期產生的未來經濟效益，例如未來的生產現金流。鑑於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價值主要取決於其未來產生收入的能力，估值師認為成本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並不適當。
- (c) **收入法**：考慮到已獲批准的生產規模、開發進度規劃以及預測的煤炭價格及營運成本，預計相關煤礦將在其各自的礦山服務年限內產生未來營運現金流。因此，估值師認為，可將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的收入法是計量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經濟價值的最適當方法。

###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根據收入法，估值師採用了折現現金流(「折現現金流」)法，即透過將與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相關的預測未來現金流淨額折現至估值日期之現值，以釐定各相關採礦項目的價值。

在進行折現現金流分析時，估值師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謝家河溝煤礦、有益煤礦及捷吉煤礦最新批准的產能及礦山規劃，包括預計礦山服務年限、年產量、剝採比及開發計劃；
- (ii) 預測煤炭價格，其乃參考相關煤礦已生產或即將生產的煤炭類型的歷史價格資料、當前及未來市況而釐定；
- (iii) 根據謝家河溝煤礦目前的營運參數及建議整合後有益煤礦及捷吉煤礦的預期營運參數，預測營運成本、資本開支及維持性資本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採礦、洗選、運輸、勞動力、消耗品、維護及環境保護成本；
- (iv) 參照現行稅務法規及政策的適用中國稅項，包括資源稅、增值稅、附加費及企業所得稅；

- (v) 根據可比較中國煤礦企業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特定項目風險(如地質條件、許可和開發風險以及國家和監管風險)釐定的適用於相關項目現金流預測的折現率；及
- (vi) 對非經營資產及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調整(如適用)。

由於估值採用收入法編製，且乃基於相關礦業項目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 **估值的相關假設**

估值師在編製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股東應注意，估值及盈利預測並不能代表本集團未來盈利之預測，而僅為評估相關採礦權及資產於估值日期的市值而編製。

### **董事會對估值及建議增資基礎的意見**

董事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中採用的估值方法、關鍵假設及商業假設，並已審閱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董事亦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5年11月30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2億元；(ii)久泰邦達將出資的謝家河溝業務於2025年11月30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0億元；(iii)整合謝家河溝煤礦及有益煤礦的煤炭資源的預期協同效益；及(iv)整合後的煤礦在建議整合完成後的未來發展潛力及盈利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估值中採用的盈利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所提交的報告後，董事認為估值的基礎及假設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增資的金額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久泰邦達與原股東的資料**

久泰邦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通過久泰邦達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煤煉業務。

原股東包括：

- 盤州恒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韓闡先生及鐵昆倫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盤州恒鼎主要從事煤製品的銷售及貨運包裝服務。
- 貴州天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宋勝利先生及傅品州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貴州天健主要從事投資能源項目。
- 貴州中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姚傳宜先生及姚宗金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貴州中杭主要從事投資能源項目。

久泰邦達全資擁有的謝家河溝煤礦已取得採礦權許可證(許可證號：C5200002014071120135031)，其獲批准年產能為450,000噸。目前的採礦權許可證有效期為2020年1月至2039年9月，涵蓋的採礦面積達1.0135平方公里。謝家河溝煤礦位於中國貴州省西南部。於2025年11月30日，謝家河溝煤礦的控制資源量為13.93百萬噸、推斷資源量為9.52百萬噸及概略儲量為8.13百萬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原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建議增資及建議整合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增資屬策略定位，旨在重振閒置煤礦資源。目標公司現時持有及全資擁有兩個停產煤礦(即有益煤礦及捷吉煤礦)，兩者並無持續經營。對謝家河溝煤礦注入資源及資產是旨在透過統一的經營平台激活及整合相關資產。

預期建議整合能將資源集中及產生經營協同效應。謝家河溝煤礦毗鄰有益煤礦，具備整合為單一經營單位的潛力，容許共享基礎設施、簡化物流及統籌開發規劃。

此外，重振有益煤礦和捷吉煤礦連同建議整合，預計能推動當地就業、帶動週邊地區的經濟活動。通過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當地發展，預期建議整合為振興產業及社會穩定作出貢獻。

待登記完成後，本公司將會獲得三個煤礦的控制權，從而增強自身的戰略定位。此舉將會提升本公司的資源組合及長遠產能，這與透過目標性投資及重組來整合潛力深厚的煤礦資源和改善經營效益的整體策略相符。

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整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既可支持本公司長遠增長目標，亦為當地帶來正面的社會經濟影響。

董事認為，訂立增資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建議整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建議增資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次增資完成將待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並根據增資協議登記完成後，方可落實。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原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就批准建議增資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14.86條，在目標業務會計師報告載有申報會計師作出的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將可接受股東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增資。本公司擬向Spring Snow(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8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尋求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建議增資。本公司將就取得上述股東書面批准的情況另行發表公告。

由於謝家河溝業務及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乃根據收入法編製，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 確認書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檢討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該估值乃採用收入法編製，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董事會確認，估值所載之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日期均為2026年1月20日的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申報會計師函件(「申報會計師函件」)及由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香港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估值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各自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各自的名稱、函件、聲明及對其名稱(包括其資格)的所有提述，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及實施協議(如適用)的主要條款；(ii)目標公司及建議整合(包括謝家河溝資產、謝家河溝煤礦採礦權及謝家河溝物業)的進一步詳情；(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估值報告；(vi)合資格人士對謝家河溝煤礦、有益煤礦及捷吉煤礦所作的報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6年2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增資及建議整合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增資及建議整合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完成」	指	久泰邦達根據增資協議，透過轉讓及交付謝家河溝煤礦的採礦權、謝家河溝物業及謝家河溝資產，及／或完成相關的登記手續(視情況而定)，向目標公司完成出資
「出資日期」	指	出資完成的日期
「增資協議」	指	久泰邦達、盤州恒鼎、貴州天健、貴州中杭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協議
「增資的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建議增資-1.增資協議-建議增資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久泰邦達轉讓謝家河溝煤礦的採礦權、謝家河溝物業及謝家河溝資產予目標公司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的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建議增資－1. 增資協議－登記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增資協議項下登記完成的先決條件(並因此完成增資)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增資的日期
「增資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建議增資，即於(i)出資完成及(ii)登記完成均已按增資協議條款規定達成的時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增資完成後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天健」	指	貴州天健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宋勝利先生擁有51%及由傅品州先生擁有49%
「貴州中杭」	指	貴州中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姚傳宜先生擁有70%及由姚宗金先生擁有3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控制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可合理可信估算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含量的部分
「推斷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可估算但可信度較低的部分。其乃根據地質證據推斷得出，並假設(但未經證實)地質及／或品位具連續性
「捷吉煤礦」	指 貴州華能佳源煤業有限公司盤縣英武鄉捷吉煤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地下煤礦，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經度為東經 $104^{\circ}45'09''$ 至 $104^{\circ}47'49''$ ，緯度為北緯 $25^{\circ}45'10''$ 至 $25^{\circ}46'12''$ )
「久泰邦達」	指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探明資源」	指 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可以高置信水平估計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原股東」	指 盤州恒鼎、貴州天健及貴州中杭的統稱
「盤州恒鼎」	指 盤州恒鼎煤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韓闡先生擁有90%及由鐵昆倫先生擁有1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概略儲量」	指 控制資源(及若干情況下的探明資源)中可經濟開採的部分，惟對影響其開採的各項修正因素包括：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等的確定性較低

「建議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久泰邦達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建議增資人民幣114,489,795.92元
「建議整合」	指	謝家河溝煤礦與有益煤礦的煤礦資源整合
「證實儲量」	指	探明資源中可經濟開採的部分，並且對影響其開採的各項修正因素包括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等具有較高的確定性
「登記完成」	指	完成根據增資協議就建議增資向中國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的所有工商登記手續及其他程序步驟，並獲發經續期的營業執照，載明久泰邦達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Spring Snow」	指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持有8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貴州華能佳源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盤州恒鼎擁有42.1%、貴州天健擁有29.9%及貴州中杭擁有28%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評估謝家河溝業務及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5年11月30日的初步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謝家河溝業務及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謝家河溝資產」	指	久泰邦達於謝家河溝營運的若干資產(不包括有關謝家河溝煤礦的採礦權或物業資產)，包括機器、辦公及電子設備、汽車及在建地下工程
「謝家河溝業務」	指	久泰邦達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的於謝家河溝煤礦的勘探及開採焦煤業務，包括謝家河溝資產、謝家河溝物業及謝家河溝煤礦的採礦權
「謝家河溝煤礦」	指	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地下礦場，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經度為東經 $104^{\circ}47'7.65''$ 至 $104^{\circ}47'23.71''$ ，緯度為北緯 $25^{\circ}56'21.88''$ 至 $25^{\circ}56'51.47''$ )
「謝家河溝物業」	指	(1)位於盤州市的兩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32,813.32平方米)及三棟樓宇(總佔地面積約為15,917.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主要用於謝家河溝煤礦的採礦作業；及(2)五處臨時樓宇及構建物(總佔地面積約為1,839.92平方米)的物業權益
「有益煤礦」	指	貴州華能佳源煤業有限公司盤縣有益煤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地下煤礦，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經度為東經 $104^{\circ}45'41''$ 至 $104^{\circ}47'23''$ ，緯度為北緯 $25^{\circ}56'14''$ 至 $25^{\circ}57'15''$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政府機關或設施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該等中國實體、政府機關或設施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英文翻譯的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余支龍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司澤毓先生及游樹珊女士。

## 附錄一—盈利預測主要假設

以下載列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假設：

- 本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就謝家河溝業務、有益煤項目及捷吉煤項目(統稱「開採目標」)的財務及業務事宜所提供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均準確可靠；
- 開採目標將持續經營，並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和能力以實現業務發展；
- 開採目標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且將會正式取得開採目標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所有相關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並於屆滿時以最低開支重續；
- 開採目標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的技術人員供應，且開採目標將挽留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開採目標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務法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開採目標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從而將對開採目標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相關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出現對開採目標的業務造成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除日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情況外，概無未披露的實際或必然資產或負債、並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將對開採目標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 附錄二—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就謝家河溝業務及貴州華能佳源煤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估值所涉及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發出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閱由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謝家河溝業務(定義見下方所定義之公告)及貴州華能佳源煤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編製的於2025年11月30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結果。謝家河溝業務為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的位於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的勘探及開採焦煤業務。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貴州華能佳源煤業有限公司盤縣有益煤礦及貴州華能佳源煤業有限公司盤縣英武鄉捷吉煤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於貴公司就建議向目標公司增資而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公告」)。

###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公告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事務所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鑒證業務，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謝家河溝業務及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涉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故編製估值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不能如過往業績般確認及核實，且未必會發生。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業績仍可能與估值不同，且有關變動可能屬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有關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工作，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月20日

### 附錄三－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編製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 有關：公告－有關建議向目標公司增資之主要交易

吾等(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公告(「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所指之估值，乃釐定建議增資之代價的基礎之一。吾等注意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推算估值所採用的方法被視為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及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討論估值。吾等亦已委聘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就估值所使用的盈利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已考慮其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估值所載之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謹啟

2026年1月20日